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一期：年产176.5吨）/道字【评】字第250701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通过湖州南浔恒升园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代持代建的位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工业园的土地15.11亩，约12128平方米厂房及其附属建筑来实施“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本项目厂房工程由恒升电子代建，按照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明确了代建及回购协议。</p> <p>新盈电子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于2024年03月22日取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3-330503-04-01-308421）。本项目于2024年04月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24-09-27号），并于2025年05月16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16号）；于2025年06月由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5年06月23日取得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16号）。本次验收的一期部分（年产176.5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于2025年7月开始试生产。</p> <p>本项目产品ArF光刻胶原料、KrF光刻胶原料、LCD光刻胶原料、去胶液A、去胶液B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828），且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有机溶剂的回收套用，包括：甲醇、乙醇、正庚烷、2-丁酮、乙酸乙酯，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令第79号修正）、《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浙江新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30吨光刻胶原料、光刻胶用添加剂及去胶液项目（一期：年产176.5吨）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的条件。</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刘海燕	
报告审核人	李春平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陆琪、毛毓琴、汪建民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刘海燕
	时间	2025.07.17-2026.03.2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3.26	